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收取的预付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香港”）拟与香港天源贸易有限公司（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天源”）签订生物柴油销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为上述三聚香港销售产品向香港天源收取的全部预付款承担货物灭失担保责任，最高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收取的预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SANJ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KONG) LIMITED.）

2、执行董事：高志强

3、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9 号 1 1 楼1102-1103
(UNITS 1102-03, 11/F 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5、公司注册资本：港币30,000万元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销售石油炼化、能源化工专用设备及材料、组件、催化剂及助剂，能源净化设备及配套产品，生物质能源；能源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177,072.53	231,588.63
短期借款	-	-
总资产	424,250.46	480,700.93
负债总额	244,283.68	298,735.50
净资产	179,966.77	181,965.43
资产负债率	57.58%	62.15%
项 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89,496.74	228,698.02
营业利润	-1,910.90	4,105.09
净利润	-1,543.89	2,867.29

上述表格中2019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香港天源贸易有限公司（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执行董事：吕荣典

3、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6号笔克大厦13层
(13/F, Pico Tower, 6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5、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美元

6、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厦门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	100%

7、香港天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丙方（被保证人）：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经三方协商，就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证事项

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下称“担保期间”），乙方与丙方交易不确定数量的一代生物柴油、二代生物柴油等产品，乙方支付给丙方的合同预付款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甲方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丙方向乙方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预付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人民币30,000万元为限。

（三）担保期间的提前终止

在担保期间下列产生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其后的交易，宣布担保期间提前终止：

- 1、丙方有迟延发货或其他违约行为的；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3、甲方或丙方发生经营困难或债务恶化的。

担保期间终止后，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担保期间终止之日起三日内清偿债务。

（四）保证期间

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保证性质

1 本合同之保证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在最高限额内，乙方与丙方连续交易而签订的所有合同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该合同被撤销/解除/终止后，对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甲方同意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之保证为独立的无条件不可撤销之保证，本保证效力不因主合同无效或撤销而受到任何影响；若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保证人仍需对债务人因此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保证人特别承诺

1、本保证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股东会、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

2、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要求乙方以处理变现交付给乙方的货物为前提；

3、签订本合同系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为确认甲方已充分知悉并接受本合同内容，甲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通过甲方的对公账户（户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5010104027671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向乙方指定关联公司的账户(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账户:407860820915,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建发大厦支行)打款壹元,并备注“确认HVO2020SJ-WC-D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乙方收到验证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至乙方。为避免争议,若甲方未依约打款或备注,不影响甲方签章的效力。

(七) 乙方权利确认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乙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乙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八) 纠纷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主合同确定的纠纷解决方式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三聚香港销售产品向香港天源收取的全部预付款承担货物灭失担保责任,主要是为促进生物柴油销售,提高收取预付款比例,提升公司流动性。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三聚香港向香港天源收取的全部预付款承担货物灭失担保责任,主要是为促进生物柴油销售,提高收取预付款比例,提升公司流动性。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717,800.00万元（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41%、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3.61%；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